

2017 年湘桥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职能

湘桥区司法局作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设政工室、综合业务股、社区矫正股和两个直属机构（法律援助处和公职律师事务所），承担法制宣传、律师管理、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及法律援助等职能。

(二) 人员构成情况

湘桥区司法局机关编制共9名，其中行政编制共8名，工勤编制1名。目前湘桥区司法局退休人员5人，在职人数10人。

按级别计算，正科级2人，副科级3人，正副股级4人，工勤人员1人；正科级以上退休人员2人，副科级退休人员2人，高级工退休人员1人。

二、收入预算说明

收入预算总规模、各项收入预算。格式如下：

2017 年收入预算 12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5.25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增加 10.87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三、支出预算说明

支出预算总规模、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

化情况。格式如下：

2017 年支出预算 125.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125.25 万元。2016 年预算增加 10.87 万元，原因是工资福利待遇提高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 121.24 万元，占 96.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5.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4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4 万元，占 3.2%，主要支出项目有普法宣传 1 万元，法律援助 1.5 万元，社区矫正 5 千元，其他司法支出 1 万元。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3.5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4 万元，降低 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相应运行经费减少。

四、“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委）机关、局（委）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1.5 万元，主要包括：

(1) 报废 0 辆、更新购置 0 辆，购置支出 0 万元，平均每辆 0 万元；(2) 公务车保有量 1 辆，全年运行费支出 1.5 万元，平均每辆 1.5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五、政府采购预算支出说明

2017 年政府采购预算拨款支出共 11.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办公耗材 0.67 万元；
2. 彩色打印机 13 台共 3.25 万元；
3. 电脑共 14 台共 7.25 万元。





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湘桥区司法局

预算07表

金额单位：元

功能科目名称（明细到项级）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



预算08表
金额单位：元

[illegible]